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项目2025年度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富莱德昆山物流园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类型为仓储物流，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上海易之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ESR Group Limited（易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项目2025年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结果变动20%以上，主要由于为应对当地仓储物流市场变化，本项目2025年度对存量租户和新租户的租金单价进行了相应调整。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净运营收入补足承诺，目前对本基金投资者收益分配无影响。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一）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江苏富莱德仓储有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商定程序报告》，本项目实现现金流收入（根据与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应开账单金额，非会计定义的直线法收入）13,348.77万元，净运营收入（简称“NOI”）10,818.24万元。本项目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为本基金发行时招募说明中披露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评估机构对2025年度现金流预测结果，即现金流收入16,535.96万元，NOI 13,820.89万元。

现金流情况	2025年度实际（万元）	2024年6月30日预测2025年度（万元）	变动比例
现金流收入	13,348.77	16,535.96	-19.27%
净运营收入	10,818.24	13,820.89	-21.73%

（二）现金流变化的发生原因

本项目所在的昆山市作为距离上海最近的卫星城市，基于其优势的城市区位及交通网络，同时结合制造业发展基础，使得仓储物流市场仍保持相对稳定的需求。昆山市仓储物流市场需求多元，主要来源于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零售商以及制造业企业。受限于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全国及昆山仓储物流租赁市场仍然面临租金调整压力，存量租户调整租仓布局、降本增效的需求依旧存在，存量空间市场竞争仍然激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市场数据，昆山市花桥镇高标仓市场存量约为144.3万平方米，租金水平主要集中在0.90-1.15元/平方米/天（合同面价，不含增值税、含物业管理费，下同），较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发行评估基准日）租金水平1.10-1.40元/平方米/天有所下滑。

为应对市场变化，本项目2025年度对存量租户和新租户的租金单价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以谋求优质租户的长期合作，从而导致本项目2025年实际产生的现金流低于发行评估基准日预测的2025年度现金流。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虽然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2025年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相应期间现金流预测结果变动20%以上，但是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进行了净运营收入补足。补足后，本基金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高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预测的同期可供分配金额，提高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分配。具体补足情况如下：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ESR Group Limited（易商集团）履行了《ESR GROUP LIMITED关于目标净运营收入（NOI）补足的承诺及声明函》（简称“《NOI补足承诺函》”），承诺就2024年、2025年、2026年三个完整运营年度而言，如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某一运营年度的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净运营收入小于目标净运营收入的，则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自愿放弃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在该年度应获取的全部或部分可供分配金额（简称“分红豁免金额”）。

2025年不动产项目目标净运营收入为140,449,807.00元，系按照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预测的2025年净运营收入，对应不动产估值24.35亿元，本基金初始发行规模为21.024亿元。经计算，易商集团及其关联方放弃2025年度分红金额26,179,245.35元用于净运营收入补足。

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95元/份，本基金2025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124,120,457.58元。基于前述可供分配金额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以发行价格2.628元/份买入本基金，以前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124,120,457.58/(2.628×800,000,000)=5.90%。

2.如投资者在2025年12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2.895元/份，以前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124,120,457.58/(2.895×800,000,000)=5.36%。

五、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招商及大租户续约工作，适当采取灵活策略，如季节性引入短租，适度给予租户免租期，小面积切分出租，适当延长租户付款周期等方式谋求优质租户的长期合作，利好资产长期价值回报。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皓利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建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洵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洵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725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548	鑫元鑫选多元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026156	鑫元鑫选盈泰进取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A

三、费率优惠方案内容

1、通过本公司鑫元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最终申购费用收取按照交易确认后实际扣收为准）。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2、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

3、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xyam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佳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致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优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新兴产业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A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条第（六）项，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1.7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的利息490.34万元。该事项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因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主动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4、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8、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9、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金宏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751,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4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5%。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7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反对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5%；反对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6,654,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段振波、邓娟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更新审计基准日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连）董事叶峻、孙国栋、陈博、熊承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资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